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暫字第187號

聲請人 乙○○

代理人 田欣永律師

李致瑄律師

相對人 丙○

上列當事人間就聲請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暫時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現有000年度○○○字第000號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(下稱本案事件)繫屬鈞院。目前依○○○○法院之暫時命令，相對人得每月擇一週，自週五上午10時起至週一下午3時止(即4天3夜)與未成年子女甲○○(女、民國000年0月00日生)進行會面交往並過夜，而相對人具有○○居留權，且在○○有穩定工作並已置產，有足夠能力、財力攜未成年子女於○○獨立生活。聲請人擔憂相對人利用會面交往之際將子女攜離出境至國外滯留，致有妨害聲請人親權之虞，爰依法聲請核發於本案事件終結前，未經聲請人同意，禁止子女出境之暫時處分。

二、按法院就已受理之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於本案裁定確定前，認有必要時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適當之暫時處分；又法院受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酌定事件，於本案裁定確定前，得禁止關係人或特定人攜帶未成年子女離開特定處所或出境，家事事件法第85條第1項前段、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第7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暫時處分，非有立即核發，不足以確保本案聲請之急迫情形者，不得核發，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第4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確有本案事件繫屬在案，惟依聲請人提出之事

01 證，相對人並無欲將未成年子女甲○○攜至○○長住之表
02 示，且其與子女之會面交往模式已持續一年，而相對人曾於
03 113年間依○○○○法院之暫時命令，將子女攜至○○會面
04 交往，相對人於會面交往結束後，亦將子女送回臺灣交付聲
05 請人，尚難認相對人目前有何逕自攜帶子女出境滯留○○之
06 虞。從而，聲請人既未能證明本件有何核發暫時處分限制相
07 對人攜帶未成年子女甲○○出境之必要，併考量未成年子女
08 甲○○最佳利益，自不能僅以聲請人片面主觀之臆測，率予
09 剝奪未成年子女甲○○出國之權利。是依上開說明，實難認
10 有核發暫時處分之急迫性及必要性。從而，此部分聲請為無
11 理由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13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香文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6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18 書記官 蔡佳欣